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公告

本公告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當中表示倘洪敦清先生（「洪先生」）於紀律行動聲明日期起計14日後仍繼續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A(2)(b)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相關最新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鑒於針對洪先生之紀律行動及無法聯絡到洪先生，且其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其規定：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則董事須離職），即時撤銷洪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位。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麻艷鴻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麻艷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